施工規範

一、履約標的: 土地造林勞務採購案

(一)造林地點、面積、工作別、栽植樹種:

預定案號碼	地點	造林樹種	造林面積 (公頃)	每公頃造 林株數 (株)	工作項目	備註
1	屏東縣長治鄉 進興村下寮巷 58-1 號	桃花心木	1. 35	2700 株	整地、新植、撫育、 刈草、修枝等	
	東縣長治鄉進	雞心椒	0. 2		整地、新植、撫育、	
<u>2</u>	興村下寮巷 58-1 號	桃花心木並 同時林下經 濟-紅藜	0. 97	500 株	刈草、修枝等 林下經濟	

註:上開栽植苗木以屏東林區管理處實際配撥種類與數量為準

建議2種不同的造林地規格..須說明清楚

(二)苗木數量及搬運領取注意事項:

- 1. 新植每公頃栽植 2,000 株,樹種詳如第(一)款。
- 2. 屏東林區管理處供苗上限:

第一次補植(106年)數量為105年度新植數量之30%,第二次補植(107年)數量為105年度新植數量之15%,至於各樹種數量可視各苗木在造林地生長情形予以調整。

- 3. 補植苗木自屏東林區管理處苗圃提領,其苗木搬運及其他工具費 用已列計於承包費用內,由廠商負責。
- 4. 紙容器或塑膠袋苗:在膠袋苗運往造林地前務須充分灌水,裝苗時不得破壞袋內土壤,並損壞苗木,苗木主根過長時,應加修剪,在運苗前或運苗中途更不得將紙容器或塑膠袋取出並棄去土壤,僅以裸根苗運往栽植。栽植時在植穴掘竣後,用刀片將塑膠袋割開,小心取離苗木(應儘量不使土球散開,紙容器苗者不需

割開,得連容器栽植),於檢驗完畢後需集中一倂運棄。

- 5. 屏東林區管理處供應之苗木, **廠商須於開工前提出申請**,由屏東 林區管理處出具苗木配撥單,限期廠商至指定苗圃提領。
- (三)本案所採購各項材料,廠商須先填具貨源自主檢查表、無入侵 紅火蟻切結書及採購物品自主檢查表等表件,經本會監工人員 檢驗符合規定後始得施用。

二、工作規範

(一)整地之標準:

- 1. 以橫坡方式整地造林為原則,但如遇空地內陡坡、窪地或殘林 過多、致整地困難時,經監工人員核實後,始得按地形以順坡 整地造林,並於低窪處並應作適當之排水措施,避免排水不良 造成積水情形。
- 2. 造林地內果樹應全面截幹、砍除,果樹以外之原生長樹木皆保留(妨礙造林木生長之雜木得砍除)。砍除之殘枝、草蔓類應堆積整齊排列於草列,並將枝椏砍落集中於列間,堆成帶狀,務求整齊,植列內所留草莖不得高出地面20公分。
- 3. 林地內銀合歡、小花蔓澤蘭、香澤蘭及刺軸含羞木須併同刈草 工作刈除,不得損及保留木或天然林木,廢棄物不得棄於林地 內或焚燒影響景觀,不可火燒整地,現場由本會監工人員指揮 督導執行。

(二)新植或補植:

1. 栽植前應事先掘穴,植穴直徑 50 公分以上,深 40 公分以上, 行距 2 公尺,株距 2 公尺(林下栽植部分另外要求規格 4 公尺 *6 公尺),植穴內什草樹根應加以剷除,如執行困難時可報 請機關現場監工人員,視現場實際狀況調整,但仍應維持每 公頃規定栽植株數;栽植覆土時應將苗木週圍填土踏實苗根 不可裸露於植穴外。苗木得以群狀、帶狀或塊狀混合栽植, 其配置由機關監工指定辦理。栽植時應將苗木膠袋割除,但 其土球須完整,覆土時應將苗木週圍填土踏實、苗根不可裸 露於植穴外。

- 補植應依現場原有行、株距補植,如依原有行株距補植後, 仍有剩餘苗者,依現場監工指定地點栽植。
- 3. 新植之苗木得按照合約規定栽植株數增加2% 範圍內供應(機關供苗部分),第一、二次補植所需苗木按照實際需要之數量無價供給,但不得轉售圖利,如對苗木管理不善致損毀枯萎情形嚴重者,廠商應負賠償之責,苗木之挖裝,搬運等各項工作由廠商自理。
- 4. 補植費用,不論工作多寡概不計退補。
- 5. 除特殊原因,廠商申請撥苗後,自收到通知領苗函件之日起20 天內,苗木必須自指定地點全部搬出,否則本會不負苗木缺失 或品質降低之責任

(三) 支架:

- 1. 支架規格: 竹支架,長度 120 公分以上,兩端圓口直徑 1~2 公分以上,支架尾端需以紅色噴漆標示 10 公分以上。 支架之設立及方法: 所有喬木均使用,一端插入土內至少 25 公分以上,以棉繩或麻繩綑綁(棉繩或麻繩先與支架各繞1 圈後,支架靠近林木並調整鬆緊後捆綁,保護苗木免於直接接觸支架而受傷,並視苗木生長狀況由監工指示適度調整鬆綁)。
- 2. 於苗木栽植 1 年後至交地驗收前,視苗木生長情形及現場監工指示剪斷棉繩或麻繩(原綑綁固定苗木之棉繩或麻繩),惟特殊情形下(如:衝風地、苗木過小等)可依現場監工指示予以保留。
- 造林所需材料廠商應充分準備,不得藉以各種理由而延誤工作時間,除天然災害、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並經報准得以展延工期,否則視同違約。

(四)刈草次數及作業標準

1. 105 年度: 刈草 3 次(林下-6 次)。,延面積 7.0 公頃,植列草頭 30 公分以下,列間草頭 45 公分以下。

106 年度: 刈草 3 次(林下-6 次), 延面積 10.5 公頃, 植列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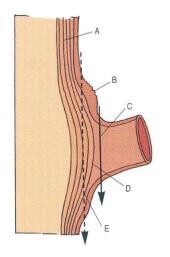
頭 30 公分以下,列間草頭 45 公分以下。

107 年度: 刈草 3 次(林下-6 次),延面積 10.5 公頃,植列草頭 30 公分以下,列間草頭 45 公分以下。

- 2. 高度: 造林地地徑 6 公分以上之天然雜木須保留不予砍除,惟 如有嚴重影響造林木生長之天然速生雜木且則不在此 限,刈草高度及次數如前目所載,依照原種植之橫行順 等高線,水平條割,刈草工作尚包含切蔓工作,割下之 雜草應整齊堆排於草列。造林地如遇有銀合歡、小花蔓 澤蘭、香澤蘭、刺軸含羞木與無根藤時,應至基部刈除, 否則驗收一律不予合格,視為漏刈。
- 3. 小灌木須鋸斷橫放成行,所留根株不得超出 20 公分。砍除小徑木、枯木、病害木、傾倒(斜)木及生長不良木時,應受現場監工指導施行,並將除伐木每2公尺截斷整堆,整齊堆置於列間草帶。
- 4. 造林地區內步道上雜草,必須一併砍除。
- 5. 切蔓及除糵:蔓藤全面切除,其根株遺留高度不得超過 20 公分,如樹苗已遭藤蔓纏繞,必須連根拔除,果樹萌糵應予切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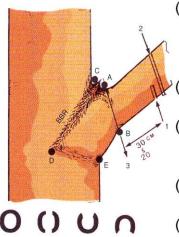
(五)除蘗及修枝:

- 1. 造林木修枝應使用銳利之手鋸在枝條基部與樹幹密接處,由上而下,平滑切除,其切口須平滑,不得損傷樹皮;枝條直徑大於2.5公分以上時,應由枝下先鋸三分之一鋸口後,由上方鋸下,切面宜平滑,並與樹幹平行,粗糙時以利刃修平,且不得傷害樹幹皮部或其他材質。
- 2. 修枝高度由下而上,樹高 9 公尺以上時,修枝高度為樹高之 1/2~3/5;樹高 6~9 公尺,修枝高度為樹高之 2/5~1/2;樹高 3~6,修枝高度為樹高之 1/3 之優勢側枝及枝條;樹高 3 公尺 以下修分叉主幹及優勢側枝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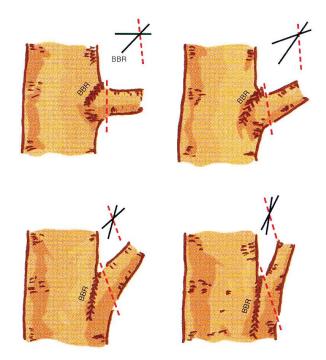
- A. 縱向垂直之木質部管狀細胞
- B. 枝皮樑脊 (Branch bark ridge, BBR),但並非皆很明顯
- C. 正確之修枝位置
- D. 枝條基部之枝瘤稍微隆起
- E. 傳統平切法 (flush cut),暴露太 多縱向木質部管狀細胞

圖一 闊葉樹樹幹和枝條之縱剖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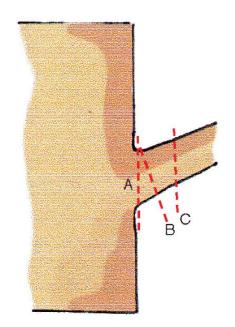


- (1) 先於枝條下端離基部 20~30 公分處,鋸 一受口,深度約為枝徑 1/3~1/4,然後離 受口約5公分鋸切位置2,最後步驟為3, 由A、B之位置鋸切。
- (2) 注意找出枝皮樑脊 (BBR), 和枝瘤 (B to E) 之位置。
- (3) 正確鋸切位置為A到B,或B到A,小心 鋸切避免損傷樹皮,其形成傷口癒合形狀 為○。
- (4) 若 B 位置不明顯,則鋸切位置其夾角 EAB 應和 EAD 大致相同。
- (5) 不正確之鋸切位置如 CE、CB、AE, 其 所形成癒合傷口形狀分別為()、∪、∩, 最後均會造成傷口癒合不全,致樹幹內 部腐朽或變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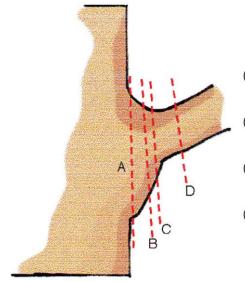
圖二 大徑枝修枝方法及不同鋸切位置之傷口癒合形狀



圖三 闊葉樹活枝枝瘤不明顯時,其 鋸切位置上方應盡量靠近枝條 基部,切除位置與枝皮樑脊 (BBR)之角度要和枝皮樑脊與 枝條所形成之角度相等



圖四 針葉樹隆肉不明顯之修枝位置: A:正確,B、C:皆屬不良



- (1) 當枝徑小於3公分時,可採用 A及B方法。
- (2) 枝徑若大於3公分時,宜採用 B或C方法,A為錯誤位置。
- (3) 不論枝徑大小,D皆屬錯誤之 位置。
- (4) 若枝徑大於3公分,需採用三 段鋸切法,以免撕裂樹皮。

圖五 針葉樹隆明顯之修枝位置

(六)步道新設及補修:

- 1. 區內步道新設及補修:區內步道以路面寬度 60 公分以上,應 設平坦,步道內雜草木一律剷除,步道坡度以 20°為原則,其 坡度較大處,應按實際情形配設「Z」型彎道,本項設施應承 受機關監工指揮施作。
- 區內步道及聯外道路整修:應遵依水土保持規範,如經過公、 私有土地因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,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。

施作長度應請監工確認,並登載於監工日誌供為驗收參據,屆時依實作長度核計費用,並以合約編列經費為限。

- (七)施行各項工作必須依以下規定辦理:
 - 1. 本工作施工時,應接受本會現場監工人員之監督。
 - 2. 各項工作施工如有未盡事宜,應依據本會現場監工員之指示施工。
 - 3. 於隱蔽性之工作(如客土、澆水、施肥…等)前,廠商應主動通 知監工員到現場監工、紀錄及拍照存證。
 - 4. 上述各項材料,廠商須先填具採購物品自主檢查表、無入侵紅 火蟻切結書及貨源自主檢查表等表件,經本會監工人員檢驗 符合規定後始得施用。
- (八)工具使用費已計列於造林費用內由乙方自行購備。
- (九)廠商切結所使用的資材(包含購入之土方、介質、苗木、草皮、

堆肥、工具及車輛等),無夾帶入侵紅火蟻(契約附件),並提供 資材來源證明,如經檢驗出或發生危害時,願負完全防治責任, 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

(十)本案施工過程產生之廢棄物,廠商應依相關規定<u>辦理廢棄物清</u>理,並提供廢棄物清運證明及現場施作照片(如施工規範附表),如無,應附無清運廢棄物切結書,不得隨意棄置廢棄物。 如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行為,廠商應自行負責,與本會無關。 (十一)廠商必須經常保持之規定成活株數:

每公頃最低成	105 年	106 年	107年
江州 业(14)	1,800 株(8 成)	1,700 株 (7 成 5)	1,600 株(7 成)

三、各項工作時間表

1. 各項工作之開工與完工日期(以旬為單位):

工作項目	次數順序	開	工	完	エ	備考
105 年 整地新植步道 新設						
刈草	3					
刈草	6					視第1年要幾次草.建 議第1.2年至少要3次 草
106 年補植	1					
刈草	3					
刈草	6					
107 年補植	2					
刈草	3					
刈草	6					

2. 上列工作之開、完工日期,已將農忙期僱工較為困難之因素考慮在內,乙方不得要求展延。如為實際需要,得由廠商視現場實際情形,函報本會同意後,變更其開、完工日期,但不得超過原訂之工作日數。因變更開、完工日期而跨越至次會計年度之工作量,不得調整工資費用。

四、契約價金之給付

(一)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:各項工作完畢,廠商應親自或派 其現場負責人會同本會驗收人員經驗收合格後,依下列規定發 給承包費用。

- 1. 新植整地費用:於規定新植完工期滿一個月,經驗收栽植株數 及成活株數達到規定後即予發給。
- 2. 補植費用:於規定補植完工期滿一個月,或其後之第1次刈草工作結束時合併檢驗,經檢驗其成活株數達到規定後即予發給。
- 3. 撫育(刈草等)費用:依照規定次數逐次完工,經檢驗合格後分次發給。
- 4.步道新設及聯外便道整修:施作長度應請監工確認,並登載於 監工日誌供為驗收參據,屆時依實際驗收長度核計費用,惟 如施作長度超出則以合約編列經費為限。
- 測量助理工:於整地新植完面積實測後及最後一期驗收交地面 積實測後給付。
- 6. 其餘各項工作之工資,於驗收合格後悉數發給。
- 7. 承包其他費用:應俟各項工作完成,經檢驗合格後按比例分次 發給。
- (二)訂約各年度各項工作費用,按契約所附得標標價計算明細表所 列單價給付,廠商不得以物價波動等任何理由,向本會請求補 貼各項費用。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施工現場說明會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: 年 月 日(星期) 午 時

貳、地點: 事業區 林班或 地段 地號預定案第○號施

工現場

參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: 記綠:

廠商(代表):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:

肆、說明事項:(包含雙方現場監工人員介紹,說明施工範圍,依界 址逐點點交,工作期限,各項工作開完工施作前通知監工,各項 採購物品及資材進場前通知監工查驗,各式表單填報及照片,苗 木領取申請,安全衛生….等,依現場說明,逐項紀錄)

伍、散會:(記載時間)

附件2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造林工作監工日誌

地點/	年度預		初始始毕	
苗圃名稱	定案號		契約編號	
承白麻苗		樹種、育成株數或		
承包廠商		每公頃栽植株數		
全案履約	契約工		契約數量	
期限	作內容		及面積	
本次工作開	本次工		本次工作	
/完工時間	作項目		數量、面積	

日期	天氣	出工人數	實際完成工作項目及內容 (含單位工作數量,須詳填)	累計施行比例 (按各工作項目)	備註事項

監工: 主辦: 主任:

備註:

- 一、應詳細記載事項:依「造林各項作業監工人員注意事項」各項工作監工日誌 誌應記載事項填寫:(一)實際工作項目內容:工作內容、當日實行面積、 物料資材名稱、規格及數量等詳細說明是否符合契約規定(二)累積實施面 積。(三)林木或苗木平均成活率。(四)工作改進建議事項。(五)病蟲害及 天然災害情形(含防範及損害)。
- 二、監工日誌請監工即時依實填寫。
- 三、如發現廠商有違約情事,應立即陳送報告並應附本監工日誌作為佐證。
- 四、本會屏東分會得不定期派員前往抽查監工工作日誌是否按實填寫。
- 五、完工報告,應附監工日誌及工作照片、各項自主檢查表、查驗表單、紀錄表 等。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 採購土壤、帶土苗木之貨源自主檢查表

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-		
契約名稱							
承攬廠商 及負責人						ЕР	
	契約規定	-	自主檢	檢驗結果			
貨品名稱	型號、規格	型號、規格 數量 型號、規格		數量	合格	不合格	
附件	□出廠證明書	-	□成分	報告	;		
檢測時間	年 月	日	檢測地點				
檢測結果	□有入侵紅火	蟻	‡	無入	侵紅火螅	with the second	
廠商 查驗人							
備註							
	表由廠商填報後	,交予臺	·灣更生保護	會屏	東分會監.	工查驗)	 用。

年

中華民國

日

月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 物品自主檢查表

	T		·// _ /-						
契約名稱									
承攬廠商 及負責人	ΕP								
4. 口夕珍	契約規定	定	自主檢查	檢驗結果					
物品名稱	型號、規格	數量	型號、規格	數量	合格	不合格			
附件	□出廠證明書	*							
檢測時間	年 月	日	檢測地點						
廠商 查驗人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

備註:

- 1、自主檢查包含外觀檢視,型號認定,尺寸量測。
- 2、本表適用於苗木、植栽、容器、土壤、有機介質、肥料、竹材、 農藥、藥品、遮蔭網、防風網(籬)、支架、噴水管線等物料資材 之自主檢查填寫用。
- 3、本表由廠商填寫後,交予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監工查驗。

中華民國年月	E
--------	---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 採購物品查驗表

契	約	名	稱								
預	;	定	案								
廠及	商負	名責									
採	購	物									
供商	應口	商夕田	及號								
契	00 /		約	規	定	監	エ	查	驗	情	形
規	格尺	寸									
數		量									
商品	品照	片									

借註:

- 本表適用於苗木、植栽、容器、土壤、有機介質、肥料、竹材、 農藥、藥品、遮蔭網、防風網(籬)、支架、噴水管線等物料及 資材查驗填寫用。
- 2、本表由林管處監工填寫後,請廠商或代表人員簽名。
- 3、完工時,應將本查驗表併同物品自主檢查表,附於完工報告內呈送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。

承包廠商或代表人員簽名

監工人員簽名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

施藥/施肥 紀錄表(此標案不需要..除非有要求..但要給廠商工資)

契	約	名	稱				
預	Ź	Ĕ	案				
廠	商	名	稱				
及	負	責	人			T	
育	苗	地	點			施作面積	
作	각 기	ķ ķ	別	□施藥	□施肥	藥劑/肥料 商品名稱	
施	放	時	間			用 量	
藥劑/肥料商品照			品照	片			

備註:

- 本表由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監工填寫後,請廠商或代表人員 簽名。
- 2、本表適用於農藥、藥品、肥料等施作填寫用。
- 3、完工時,應將本紀錄表併同物品自主檢查表、採購物品查驗表, 附於完工報告內呈送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。

承包廠商或代表人簽名

監工人員簽名

附件7

委託書

本	公司承包財團法人	臺灣更生保護會屏
東分會「)造林
工作,因無法親自	會同辦理檢驗及驗	、收,委託本
公司員工_	代表	全權處理。
委託人		
廠商	•	蓋章(同契約用章)
負責	人:	
地址	:	
被委託人		
姓名	:	簽名
身份	證字號:	
户籍	地址:	
聯絡'	電話:	

中華民國

年 月

日

無入侵紅火蟻切結書

	本	公	司承	攬貴	虚_				_ (<u>契</u>	以約約	編號),	
所使	5用	的	資材	(包	含購	入之	と土力	5、介	質、	苗ノ	木、	草皮		堆月	巴	`
工具	L 及	車車	兩等),	無夾	带入	侵紅	火蟻	,並	提供	資	材來	源	證明	月	,
如經	E檢	驗	出或	發生	危害	等時:	,願〕	負完金	全防:	治責	任	,拋	棄:	先訂	扩	ī
辩權	崖 ,	謹」	比聲	明。												

此 致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

承包廠商:

負 責 人:

地 址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廢棄物清運切結書

本公司承攬貴處		工作
(契約編號:),於本期完工驗收後,由本行	依規
清運廢棄物,如經查證	有隨意丟棄廢棄物時願負完全責	任,
與機關無關,謹此聲明	0	

此 致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

承包廠商:

負責人:

地 址: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

廢棄物清運情形表

契 約 名 稱 預 定 案 廠 商 名 稱 及 負 責 人 清 運 廢 棄 物 名 稱	印
廠 商 名 稱 及 負 責 人 清 運 廢 棄 物 名 稱	印
及 負 責 人	印
及 負 責 人	印
清運廢棄物 名 稱	印
名稱	
·	
廢棄物照片	

中	華	民	國	年	 日

承攬廠商:

監工:

廢棄物清運情形照片

承攬廠商: 監工:

中華民國年月日